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所持有的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99.82%股权及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茂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茂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可行。本次交易系公司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我们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茂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本次交易各议案具体、明确、规范，未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孙庆峰	张剑渝	马秀敏

2020 年 8 月 24 日